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江苏省搬运装卸业管理办法》的决定　附：第二次修正本

第一章　总则第二章　开业和停业管理第三章　经营管理第四章　监督检查第五章　法律责任第六章　附则 　　2002年6月19日经省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发布施行。　　二○○二年六月二十四日　　省政府决定对《江苏省搬运装卸业管理办法》作如下修改：　　一、删去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。　　二、删去第五条第一款第五项。　　三、删去第五条第二款。　　四、第九条修改为“搬运装卸承托双方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国家有关规定签订搬运装卸合同。”　　五、第十条修改为“从事搬运装卸业的单位和个人自主用工，并应当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。”　　六、删去第十一条。　　七、第二十一条修改为“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”　　此外，对有关条文的顺序作相应调整。　　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　　《江苏省搬运装卸业管理办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江苏省搬运装卸业管理办法（第二次修正）　　（1993年10月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39号发布　根据1997年12月2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107次常务会议通过的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7号进行修正　根据2002年6月24日发布的《关于修改〈江苏省搬运装卸业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进行第二次修正）第一章　总则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搬运装卸业管理，保护承托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凡在我省境内从事搬运、装卸、排筏、起重、仓储、理货、非机动车货物运输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遵守本办法。　　第三条　本办法所称搬运装卸作业活动，是指为社会提供劳务，发生各种方式费用结算（包括将搬运装卸费计入产品、商品、工程成本或运费结算等）的营业性搬运装卸活动。　　第四条　各级交通主管部门是搬运装卸业的管理机关，负责本办法的监督实施。第二章　开业和停业管理　　第五条　从事营业性搬运装卸业的单位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　　（一）有与作业相适应的工具、设备和场所，起重作业机械应有技术检验合格证书；　　（二）有经营管理的组织机构、场所、业务章程及安全、质量、分配等管理制度；　　（三）有与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自有流动资金，并具备商务事故赔偿能力；准的证明。　　第六条　申请从事营业性搬运装卸业的单位和个人，须经县（市、区）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，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。　　从事搬运装卸的机动、人力、畜力的运输车辆和起重设备（车辆），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向县（市、区）以上交通主管部门申报，办理有关营运证照手续。　　第七条　从事营业性搬运装卸业的单位和个人，需变更经营项目和作业范围的，应报原审核机关审核同意，并办理变更手续；要求停（歇）业的，应提前三十日向原审核机关申报，并办理注销手续，缴还原发的各种证照，方可停（歇）业。第三章　经营管理　　第八条　从事营业性搬运装卸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按照当地交通主管部门核准的作业区域范围进行作业。国家指令性计划物资和县（市、区）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港、站的疏运，由当地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安排。　　第九条　搬运装卸承托双方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国家有关规定签订搬运装卸合同。　　第十条　从事搬运装卸业的单位和个人自主用工，并应当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。　　第十一条　从事搬运装卸业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遵守下列规定：　　（一）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严守操作规程，改善服务态度，保证装卸质量；　　（二）凡超重、剧毒、危险品物资的搬运装卸，按《公路危险品货物运输规则》及国家有关规定办理；　　（三）搬运装卸业人员应持省交通主管部门统一制发的作业证进行作业；　　（四）使用统一票据结算，国家有定价的，执行规定价格，并按规定缴纳各种规费；　　（五）向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填报有关统计资料。第四章　监督检查　　第十二条　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，要按照各自的职责，依法对从事搬运装卸业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检查，保护合法经营，取缔非法经营。　　第十三条　从事搬运装卸业的单位和个人，应自觉接受检查，如实提供经营活动情况，不得弄虚作假。　　第十四条　检查人员在执行公务时，应向被检查单位或个人出示有效证件。第五章　法律责任　　第十五条　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或个人，由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，依法进行处理。　　第十六条　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搬运装卸业活动或擅自变更经营范围的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可处以１０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。　　第十七条　以不正当手段经营，欺行霸市，强装强卸的，责令改正，处以１０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。　　第十八条　违反操作规程，野蛮装卸，造成货损的，责令赔偿损失，并处１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。　　第十九条　违反使用统一发票管理规定，弄虚作假，偷漏税费的，责令其补缴税费，并依法处以罚款。罚款上缴国库。　　第二十条　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　　第二十一条　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，滥用职权或超越职权行事的，除向当事人赔礼道歉，予以纠正外，有关部门应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，直至开除公职。构成犯罪的，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第六章　附则　　第二十二条　本办法由省交通厅负责解释。各省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。　　第二十三条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